

2009年土地估价：城市规划的审批制度土地估价师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4/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5\\_9C\\_9F\\_c51\\_644919.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4/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5_9C_9F_c51_644919.htm) 城市规划的主要成果及审批制度  
主要成果：总体规划纲要成果包括纲要文本、说明、相应的图纸和研究报告。城市总体规划的成果应当包括规划文本、图纸及附件(说明、研究报告和基础资料等)。在规划文本中应当明确表述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审批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和《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的规定，城市规划实行分级审批。(1)直辖市的城市总体规划，由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审批。(2)省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城市人口在100万以上的城市及国务院指定的其他城市的总体规划，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国务院审批。(3)上述规定以外的设市城市的总体规划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4)上述规定以外的其他建制镇的总体规划，报县级人民政府审批。(5)城市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在向上级人民政府报请审批城市总体规划前，须经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审查同意。(6)城市分区规划由城市人民政府审批。(7)城市详细规划由城市人民政府审批。编制分区规划的城市详细规划，除重要的详细规划由城市人民政府审批外，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批。(8)城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对城市总体规划进行局部调整，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原批准机关备案。但涉及城市性质、规模、发展方向和总体布局重大变更的，须经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审查同意后报原批准机关审批。(9)组织编制城市总体规

划纲要，按规定提请审查。其中，组织编制直辖市、省会城市、国务院指定市的城市总体规划的，应当报请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审查。组织编制其他市的城市总体规划的，应当报请省、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审查。为帮助参加考试的学员有效备考，环球职业教育在线组织权威师资特推出2009年土地估价师考试考前辅导班。【详情】相关推荐：2009土地估价相关知识精选答疑汇总 2009土地估价相关知识精讲班答疑精选汇总 2009年土地估价师管理基础考前辅导汇总 更多土地估价师信息请关注：土地估价师站点 土地估价师论坛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